

合同编号：226055133

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
弱电及智能化系统运维合同
(2026-2027 年度)

使用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单位：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弱电及智能化系统 运维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维保单位（乙方）：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二龙路 27 号、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北礼士路 12 号、广安门南街 2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鸭子桥路 29 号、鸭子桥路 39 号、国英园 1 号、东桃园 2 号，共计 10 个区属办公区及设计之都办公区的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网络系统、UPS 主机及电池、有线电视系统、智能水控系统、多媒体会议、无纸化会议等 12 类弱电及智能化系统设备（具体明细详见三、维保内容及费用中设备类型）进行维保。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乙方维护保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服务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整改。

（二）协调乙方的维修保养、服务和费用等有关事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服务宗旨

完全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维保协议内容进行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机关的管理规定，履行保密职责。

（二）服务响应

1. 坚持全天 24 小时服务

2. 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维护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赶

到现场；确保在 24 小时内对系统进行修复，更换下来的故障品乙方将在 72 小时内检测维修完毕，并向客户提供一份故障原因调查表。乙方维护人员未按时到岗或中间无故脱岗的；不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维护人员的；维护工作不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维护的。累计 5 次以上，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为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乙方认真执行《西城区机关弱电系统维护计划》。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甲方服务期间所涉及到的技术秘密、政务秘密等。

5.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应约束、教育、培训工作人员，按照安全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6.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全天候值守保障

值守区域与时间：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三处重点运维保障办公区进行全年 7×24 小时值守，同时实时监测所有 10 个办公区弱电及智能化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

值守人员配置：三处重点办公区各配置 2 名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各类弱电及智能化系统的运行原理和故障处理流程。

实时监测系统运行：通过监控系统持续监测所有办公区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关键参数变化，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工具维护与优化：定期检查和调试监测工具，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优化监测策略和告警阈值。

快速故障响应：接收设备报警信息后，根据故障类型和级别快速判断故障点，并立即进行维修保障服务。

日常记录与报告：详细记录每班值守情况，包括系统运行状况、报警处理、巡查发现等内容，编制值班日志和交接班记录。

应急预案准备：值守期间保持高度警觉，熟悉各类应急预案，随时准备应对突发情况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建立完善的值守记录体系，做到事事有记录、有跟踪、有闭环。

值守人员保持通讯畅通，确保 24 小时能够快速联络。

定期组织值守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维保内容

序号	设备安装地	设备类型
1	二龙路 27 号办公区	监控系统：摄像机 355 台，录像机 13 台、交换机 28 台； 门禁系统：人脸识别一体机 17 套、闸机 8 台； 停车场管理系统：2 套； 楼宇自控系统：中央工作站 2 套、DDC 控制箱 124 个、传感器 335 个； UPS 系统：UPS 主机 1 台、电池 16 块、机架式 UPS1 台（含电池 4 块）； 多媒体会议：第一至第六会议室、报告厅、1336、1421、1321、2710、2432 等多媒体会议室 12 间。 有线电视、智能水控等系统设备。 南大厅 LED 显示屏及信息发布系统：室内全彩 1.25 显示屏 15.36 平米、室内全彩 1.25COB 小间距显示屏 15 平米、室内全彩 1.25 显示屏 8.6 平米、32 寸画屏 48 块、75 寸电子标牌 2 块。
2	广安门南街 68 号办公区	监控系统：摄像机 251 台、磁盘阵列 4 套、录像机 2 台、交换机 25 台； 门禁系统：人脸识别一体机 13 套； 停车场管理系统：2 套； 报警系统：红外报警器 8 套； UPS 系统：UPS 主机 2 台、电池 32 块； 楼宇自控系统：中央工作站 1 套、DDC 控制箱 61 个、传感器 86 个。 多媒体会议：B1 报告厅、1123 等多媒体会议室 5 间。 有线电视、智能水控等系统设备。

序号	设备安装地	设备类型
3	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监控系统：摄像机 465 台、磁盘阵列 6 套、平台管理中心 6 台、55 英寸液晶拼接 36 台、设备网核心交换机 1 台、设备网接入交换机 53 台； 门禁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72 套； 停车场管理系统：2 套； 信息发布系统：32 寸 TFT 屏 32 台、43 寸 TFT 屏 32 台； 外网网络系统：外网核心交换机 1 台、外网汇聚交换机 3 台、外网 24 口接入交换机 46 台、外网 48 口接入交换机 46 台； 4F 层数据中心：冷通道机柜 22 台、一体化配电柜 1 台、150kVAUPS 插框式主机 2 台、12V200AH 蓄电池 216 只、制冷量 40.4k 行级精密空调 4 套； 楼宇自控系统：中央管理终端 1 套、DDC 控制箱 40 个、传感器 194 个。 有线电视系统； 多媒体会议：B1 报告厅、会议室 12 间。
4	北礼士路 12 号	监控系统：摄像机 103 台，录像机 4 台； 门禁系统：刷卡门禁 21 套； 综合布线：综合布线机柜 16 台； 网络系统：交换机 36 台，无线 AP42 台； UPS 系统：UPS 主机 2 台、电池 48 块、机架式 UPS4 台（含电池 16 块）； 信息机房：机柜 7 套，环控系统 1 套； 有线电视系统。 多媒体会议室 6 间。
5	广安门南街 2 号	监控系统：摄像机 55 台，录像机 2 台； 门禁系统：刷卡门禁 8 套，闸机 2 套； 综合布线：综合布线机柜 14 台； 网络系统：交换机 27 台； UPS 系统：UPS 主机 2 台、电池 128 块； 信息机房：机柜 30 台，环控系统 2 套； 无纸化主机 2 套、无纸化终端 40 套； 智能水控系统 多媒体会议室 9 间。
6	南菜园街 51 号	摄像机 132 台，磁盘阵列 3 套，交换机 25 台；楼宇自控系统、UPS 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多媒体会议室 7 间。
7	鸭子桥路 29 号	摄像机 111 台，磁盘阵列 3 套，红外报警 16 台；综合布线机柜 6 台，交换机 18 台；UPS 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多媒体会议室 5 间。
8	鸭子桥路 39 号	摄像机 46 台，录像机 3 台，红外报警 18 套，交换机 9 台；多媒体会议室 1 间。

序号	设备安装地	设备类型
9	国英园 1 号	刷卡门禁 1 套，交换机 3 台，综合布线机柜 1 台。
10	东桃园 2 号	综合布线机柜 3 台，交换机 6 台。
11	设计之都	摄像机 10 台、录像机 2 台；综合布线机柜 3 台，交换机 6 台

（一）乙方定期为甲方进行硬件设备保养及系统维护；坚持每两周一次巡检，按要求出具巡检单和维保过程照片。

（二）定期对用户的操作系统、软件进行查毒扫毒工作，并对整个系统进行优化。

四、维保方式

（一）本协议包括二龙路 27 号、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北礼士路 12 号、广安门南街 2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鸭子桥路 29 号、鸭子桥路 39 号、国英园 1 号、东桃园 2 号，共计 10 个区属办公区及设计之都办公区的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网络系统、UPS 主机及电池、有线电视系统、智能水控系统、多媒体会议、无纸化会议等 12 类弱电及智能化系统设备（具体明细详见三、维保内容及费用中设备类型）设备维护。

（二）乙方负责该系统中设备、软件及所有损坏的零部件设备的更换和维修，对人为损坏、不可抗拒（如地震、火灾等）非正常使用损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在合同期内，损坏设备(配件)需要更换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更换设备（配件）的方案和所需费用，报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单项设备（配件）费用 1000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支付，1000 元（含）以上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维修费用另行支付。

对于单项配件费用 1000 元以下由乙方负担的部分，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超过该比例，超出部分需报甲方审核，经确认后，维修费用另行支付。

（四）维护费用包括维修、定期检查保养、系统软件升级、税金以及乙方人员的其他费用。

五、责任义务

（一）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表仪器，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具体配备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

（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查、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具体记录要求见第二条相关约定）。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甲方负责与用电等部门工作上的协调，保障乙方维保工作正常开展。

六、 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 2355120.00 元。

（二）支付时间及期限：甲方分别于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177560.00 元，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177560.00 元，如因客观原因，维保范围、内容及期限等发生变更，双方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维保金额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

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如支付期限届满前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以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届满的日期。

(三) 支付方式：转账。

七、其他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二)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据本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赔偿限额的约定，系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 乙方由于自身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但全部赔偿仅为弥补实际直接损失，并且不超过相应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违反本规定有关保密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并经对方书面同意或经相关司法机构判决而定。

(四) 因乙方未能达成第二、四、五条所约定的服务及服务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未达成一次，按服务费的 1% 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全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

(五)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无论在合同履行

行期内或在合同期满后三年内,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含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八)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纠纷的解决方式

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异议和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晓筠

联系电话:88064013

签约日期:2016年8月31日

乙方: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万芳芳

联系电话:13240782086

签约日期:2016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51796H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益泰牡丹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09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丁燕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 (北京无线电厂
后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缝纫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砌块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工具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授权委托书

今授权委托 张德申，身份证号码：110108198006304215 代理 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办理以下合同签订事项。

1. 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等办公区弱电及智能化系统运维合同（2026-2027 年度）

2. 二龙路 27 号、广安门南街 68 号、南菜园街 51 号监控改造

3. 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办公区《TEVC 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2

4. 二龙路 27 号等办公区购置画屏等设备

我（单位）对被委托人在委托权限内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27 号

联系电话：88064013

委托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